

岱山县财政局文件

岱财采监投〔2024〕4号

岱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52号

被投诉人1：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3楼

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岱山双峰新城学校扩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FZ-03083-2024）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7月4日向本机关发起投诉，本机关于7月12日收悉，并于当日受理该投诉。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

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有主观分评审项目均只设置了量化标准，而未注明分值的判定标准（细化标准）。比如

“设计理念”的评分标准为“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重点打造校园空间的设计理念综合评分：1、设计理念突出鲜明、对项目理解透彻、定位准确的，得5分；2、设计理念基本突出鲜明、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定位基本准确的，得3分；3、设计理念不突出、对项目理解不透彻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分标准中未公布“突出鲜明”、“基本突出鲜明”、“不突出”等主观词汇完全没有明确的判定标准，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规定。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未对需要许可经营的产品进行分包采购。

事实依据1：本次采购物品中的医用剪刀、止血带、急救箱、听诊器等产品均属于医疗器械，其中止血带、急救箱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该产品需要进行备案销售。

事实依据2：被投诉人出具的质疑答复，针对该事项的回复内容所列举的一类医疗器械中也并未包括止血带和急救箱。证明其完全知晓前述两项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有意在回复函中对这两项产品进行模糊处理。

法律依据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1、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
- 2、将“保健室诊疗器材”单独分包采购。

三、被投诉人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比如“设计理念”的评分标准为“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重点打造校园空间的设计理念综合评分：1、设计理念突出鲜明、对项目理解透彻、定位准确的，得 5 分；2、设计理念基本突出鲜明、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定位基本准确的，得 3 分；3、设计理念不突出、对项目理解不透彻、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5 分、3 分、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开评标，根据专家评审情况，也未发现专家打分有畸高畸低情形，也未发现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形。同时，浙江省财政厅就同类投诉事宜也均予以驳回。本次投诉答复函的回复意见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2

止血带、急救箱，本次项目采购的是普通的止血带和普通的急救箱，普通止血带为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急救箱本身并不属于医疗器械，只有急救箱中配置相应的医疗器械的情况下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投诉人所提供的网站截图是境内医疗器械注册信息，并不能对应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应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查询为准。

我 司 在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3jfdxVGGVXFo=1721214985583#category=ylqx>) 网站上查询。止血带为一类医疗器械，急救箱不在医疗器械目录中，截图为证。

故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 中所述的情况均缺乏事实依据，建议驳回。

四、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4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 月 6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5 日发布了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2024 年 6 月 14 日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采购文件发起质疑，2024 年 6 月 21 日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回复质疑事项，2024 年 7 月 4 日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机关发起投诉，2024 年 7 月 10 日，该项目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目前已签订采购合同。

五、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

评审条款为主观分的评审项目有：

设计理念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重点打造校园空间的设计理念综合评分。

1、设计理念突出鲜明、对项目理解透彻、定位准确的，得 5 分；

2、设计理念基本突出鲜明、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定位基本准确的，得 3 分；

3、设计理念不突出、对项目理解不透彻、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平面布局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重点打造校园空间的空间布局综合评分。

1.设计线索合理、逻辑清晰；平面分布合理，空间使用效率高，人流动线流畅合理的，得 5 分；

2.设计线索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平面分布基本合理，空间使用效率基本可行，人流动线流畅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设计线索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平面分布不合理，空间使用效率有欠缺，人流动线流畅不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效果图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重点打造校园空间的效果方案综合评分。

1.效果图设计合理，创意表现力强、富有特色，具有视觉上的震撼，能够增强布展效果，烘托展示主题，达到理想布展效果的，得 5 分；

2.效果图设计基本合理，创意表现力一般、特色一般，视觉上的震撼有欠缺的，布展效果一般，展示主题一般，达到的理想布展效果有欠缺的，得3分；

3.效果图设计不合理，创意表现力差、特色差，无视觉上的震撼的，布展效果差，展示主题差，未达到理想布展效果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建设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重点打造体育馆声、光、电系统建设方案综合评分。

1、系统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好，各系统对应的点位图和拓扑图全面，总体设计合理科学的得5分；

2、系统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较好，各系统对应的点位图和拓扑图较齐全，总体设计较合理科学的得3分；

3、位图和拓扑图有欠缺或遗漏，总体设计合理欠佳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和地点安排、师资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计划完整详细，针对项目进行着重培训，能够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的得3分；

2、培训计划较为不够完整，只能提供较完整的培训服务的得2分；

3、培训计划不完善，培训无重点、需要调整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网点情况、服务响应能力、售后技术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网点便捷，服务响应能力强，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完善，备品备件充足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网点基本满足需求，服务响应能力一般，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备品备件较为充足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笼统，服务网点可能无法满足响应需求，服务响应能力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差，备品备件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中，被投诉人对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标准作了解释说明，本机关认为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评分标准未公布‘突出鲜明’、‘基本突出鲜明’、‘不突出’等主观词汇完全没有明确的判定标准，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规定”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根据双方在投诉处理阶段的举证情况，结合本项目评审条款设置情况、专家评审打分情况，以及投诉处理调查过程中，本机关也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在上述条款评审中存在不公正不公正的情况。

因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人主张依据不足，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投诉人主张止血带、急救箱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需要进行备案销售，并要求分包采购。其提供的证明材料 3 中，均是境内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样例中的急救箱配置有较多的医疗急救用品，用于现场紧急救护。经向采购人问询，本项目中设置的急救箱用途为收纳，中标公司提供的标的材料也证明该急救箱用途为收纳，本机关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查询，急救箱不在该目录中，不属于一类或二类医疗器械。

采购文件中的止血带仅对尺寸进行了相关要求，无用途要求，即一类和二类均可以参与投标。本机关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查询，止血带在该目录中，但根据预期用途分为一类和二类。投诉人提供的止血带样例，为一次性使用无菌压脉止血带，其构造由支撑架、压迫垫、固定带组成，用于供桡动脉导管插管术后压迫止血用。经向中标方调查，其投标产品为一次性使用止血带，由扬州晨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生产厂家对该产品已实行备案管理，由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认证，备案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号：苏扬械备 20210136 号。因此，供应商提供的止血带无需注册管理，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本机关认为止血带、急救箱尚未达到必须分包采购的条件，由中标单位提供该产品并无不当。

因此，投诉人主张依据不足，投诉诉求不予支持，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六、处理结果

综上,投诉人重庆大神造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岱山双峰新城学校扩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FZ-03083-2024)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岱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岱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岱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